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素玲、徐卫兵 2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素玲，女，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硕士生导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曾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在《管理世界》、《经济学动态》、《经济管理》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近四十篇，主持国家财政部重点课题、省软科学、省教育厅等科研及教研课题多项。多次荣获安徽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吴文叔奖教金、安徽大学学生最喜爱的十佳教师、教研课题优秀奖和教学成果优秀奖等多项奖项。

徐卫兵，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本科、硕士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高分

子系。先后任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主要从事聚合物成型加工、高导热绝缘聚合物复合材料、非金属矿的综合利用、锂离子电池隔膜、光学聚酯薄膜用专用树脂合成与成型加工。期间主持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 5 项，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1 项，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基金项目 1 项，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项目 1 项，企业委托项目 30 余项。发表 SCI 论文 60 余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0 余项；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4 项。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王素玲 | 2 | 2 | 0 | 0 | 否 | 1 |
| 徐卫兵 | 2 | 2 | 0 | 0 | 否 | 1 |

注：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任职后公司召开董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1 次，两位独立董事均按要求分别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 | | | |
|------------|-------------|---|----|
| 2024年11月6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7、《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9、《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 | <p>11、《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的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5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

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

2025年3月10日